

云浮市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整改情况公示

按照《广东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规范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销号工作的通知》《关于规范云浮市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销号工作的通知》（云环督办函〔2020〕16号）要求，现将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第七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公示如下：

一、反馈问题

全省监测断面水质达标率由2013年的85.5%，下降为2016年的77.4%，Ⅴ类和劣Ⅴ类水体比例达12.9%。全省水污染防治形势严峻。

二、整改目标

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省控断面水质达标率85.5%，全省基本消除已划定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劣Ⅴ类断面，全面提升水环境质量。

三、整改措施

云浮市开展南山河水质达标整治，确保年内南山河水质逐步好转，2020年年底前，南山河永丰桥断面水质达到Ⅲ类。

四、整改落实情况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1. 云浮市通过加强云城区污染源排查整治和黑臭水体治理，加快完善污水管网和雨污分流设施建设，加强生活污

水管网维护管理，规范南山河、高峰河上游农村生活垃圾收集清运等工作，大力推进南山河水质整治工作。

2. 南山河永丰桥断面水质从2017年的劣V类稳定好转，2019年平均值达到IV类，部分时段达到III类，2020年7月至12月份水质均值达III类。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 领导重视，高位推进整治工作。云浮市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南山河整治工作，出台了《中共云浮市委办公室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落实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协调、指导推进南山河整治工作，尤其是在2020进入攻坚推进时期，市政府专门召开了南山河水质达标攻坚推进会，印发了达标攻坚方案，成立了以市领导挂帅的达标攻坚工作专班，实施了每周一例会、一报告制度，扎实推进攻坚整治工作。2018年以来市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多次对南山河整治工作进行现场调研和督办，及时研究解决整改中遇到的问题。市生态环境局联合有关部门建立高效联动机制，定期会商，密切配合，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共同推进各项整治工作。

（二）精准施策，聚力攻坚关键问题。一是强化截污整治。云城区政府印发《云城区2020年南山河水质达标攻坚工作方案》，根据定期的水质监测结果出现的水质变化，组

织相关单位人员到现场排查，并现场召开工作会议，对发现的污染源，马上明确治理主体实施整治。2020 年底，已完成云城区云城街南山河三河州截污治理工程、云城街高峰河牧羊段（圣基豪庭至聚乐美食）截污工程、云城区三河洲段至英伦豪城段雨污合流渠截污工程、云城区南山河支流（河南东路天朗广场段）污水管网治理、云城区南山河支流（牧羊路御品玉石店至金龙二桥段）涵洞截污治理、云城区南山河支流（富强路至环市西路）涵洞清淤截污工程、云城区云城街环市西路段（城北烧烤街至石板坑）截污工程、高峰河沿河道进行污水管网建设、城区云浮一中高峰校区截污、高峰河三水围段截污、高峰河高峰市场后污水管网完善工程和高峰街道张屋村至围墩村污水截污工程、市城区 PPP 管网中心城区工程等南山河干、支流治理工程。三是完成城区黑臭水体治理。通过清淤、截污、控源等措施，城区 8 段黑臭水体已全面消除，达到“初见成效”。四是加强污染源的监管整治。2017 年，对南山河沿岸养殖和工矿企业等污染源开展全面排查整治，对南山河流域 144 宗环境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完成南山河流域禁养区范围 71 家养殖场清理工作；2018 至 2020 年，生态环境部门对南山河流域 99 宗环境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实施查封案件 1 宗，移送公安行政拘留 6 宗、追究刑事责任 2 宗。

（三）凝聚合力，健全协作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工作专

班统一指挥协调作用，以水质优劣为导向，市、区、镇（街）三级联动，以监测、巡查、举报、督办等方式精准发现问题，继而建立问题、责任、措施、整治、销号的闭环管理模式，对影响水质问题分河段施策，实施靶向治理，使整治工作更加科学、高效。

如对上述公示情况有异议，请在公示期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7 月 2 日内径向我们反映。邮寄的以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联系电话：0766-8813173

联系地址：云浮市河滨东路 250 号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电子邮箱：yfhjjc@163.com

云浮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8 日